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20/09-10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 年 6 月 9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 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 2010 年 6 月 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動議兩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6 條委任馬道立
法官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和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提出的決議案

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主席：

我謹動議本會同意委任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同時亦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執行各項獲賦予的法定權力及職能。

3.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此外，《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4. 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的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結。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建

議，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5. 馬道立法官的簡歷載列於當局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發給立法會的文件。馬法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聆訊案件遍及民事法律的不同範疇。馬法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負責聆訊刑事及民事上訴。馬法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主管高等法院的司法及行政事務。

6. 馬法官是傑出的律師，在司法及法律專業方面表現卓越，才華出眾，品格高尚，持正不阿，深受司法機構內外敬重，法律界對他也推崇備至。馬法官具備行政及領導才能，任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近七年期間，成就斐然。行政長官欣然接納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任命馬道立法官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若徵得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生效。

7. 按照立法會先前已同意的程序，政府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這項任命的推薦。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五月四日出席了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其他委員對有關任命表示支持。

8.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任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8 條委任以下人
士為香港終審法院的非常任香港法官 —

- (a) 鄧楨法官；
- (b) 司徒敬法官；及
- (c) 夏正民法官。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和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提出的決議案

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主席：

我謹動議本會同意委任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憲制及法律架構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現時有 14 名非常任法官，其中三名來自香港，11 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

3.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4. 正如我剛才就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動議中提到，根據《基本法》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此

外，行政長官就終審法院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是次任命

5. 推薦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鄧楨法官、司徒敬法官及夏正民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6. 三位法官的簡歷載列於當局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發給立法會的文件。鄧楨法官在民事範疇經驗非常豐富，而且成就卓越。他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上訴法庭副庭長。

7. 司徒敬法官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上訴法庭副庭長。司徒敬法官對刑事及民事案件具有豐富經驗，而發展中的公法亦是他的專長。

8. 夏正民法官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晉升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夏正民法官精通多個專門法律範疇，包括家事法、公法及憲法，而且經驗豐富。

9. 三位法官均為傑出律師，在處理刑事及民事案件方面經驗豐富。行政長官欣然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通過有關任命後，非常任香港法官將由三名增加至六名，將來處理終審法院案件時，工作調配上可以

更為靈活。若徵得立法會同意，行政長官將進行任命。

10. 按照立法會先前已同意的程序，政府當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知內務委員會，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就上述任命而作出的推薦。政府代表及推薦委員會的秘書在五月四日出席了由內務委員會成立的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小組委員會對有關建議任命表示支持。至於個別委員對現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可獲委任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這機制的關注，我要指出，現時的做法符合《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的相關規定。我知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稍後會就此事作討論，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樂意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委員會討論。

11. 我謹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任命。